证券代码: 430615 证券简称: 华工创新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4 月 3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韩旭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公司已于 2024年 04月 0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0)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计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8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;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都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4-002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4-003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4-004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4-002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

告编号为 2024-002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4-002 号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4-006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栾兰、刘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4-002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大连) 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贾翱、尚永海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2021年11月修订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,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刘冰	董事	任职	2024年4	2023 年年度股	审议通过
			月 30 日	东大会	
栾兰	董事	任职	2024年4	2023 年年度股	审议通过
			月 30 日	东大会	
王重阳	董事	离职	2024年4	2023 年年度股	审议通过
			月 30 日	东大会	
张巍巍	董事	离职	2024年4	2023 年年度股	审议通过
			月 30 日	东大会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大成(大连)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